表单版本:2016 年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 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相告例点: 业务专用基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
投资者签章: 代理人签章(如有):	
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技术。	殳
本人如实、正确的填写了个人的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	
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	关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	
投资者/代理人签章: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必选其一)
开户证件号码:	抈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胞证 □其他	_
代理人姓名: 国籍: □中国 □其他 性别: □男 □女	
代理人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称。例: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街支行)	_
(注:为确保您的赎回款、分红款能及时到账,请致电银行客服电话查询、核对开户行信息,准确填写的开户行金	全
开户行全称:	_
银行行名:	
银行户名:	
型了即相: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有效通讯地址(常驻地):省(自治区)市	
通讯资料: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拍卖收藏 □媒体/娱乐/博彩 □学生 □军人 □自由职业 □其他	
个人职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零售/餐饮/旅游□房地产□商务贸易□教科文卫□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年月日或□长期	
开户证件号码:	_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胞证 □其他	_
投资者姓名: 国籍: □中国 □其他 性别: □男 □女	
投资者基本信息: (请客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填写)	
基金账号:	
客户资料(以下2项均为必填项)	7
信息变更:□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通讯资料□变更代理人信息 其他账户业务:□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柜台客户开通其他交易手段□修改交易密码□重置交易密码	і П.
申请内容:	

■稳健理财 值得信赖



风险提示

-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 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 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 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 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交易须知等文件。

注意事项

- 1. 此表仅作为个人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 不可撤销。
- 2.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 账户。
- 3.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 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专用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姓 名一致,均应为投资者本人姓名。如遇生僻字情况,投资者身份证件姓名与银行户名不一致,请出示银行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 5.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通讯地址为本公司寄送相关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若证件所在地址并非经常居住 地,请填写经常居住地,而勿填写证件所在地址),请仔细完整填写。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为本公司与投资 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 6.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扣。
- 7.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 动注销。
- 8.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投资者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受理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 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 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 10.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 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